金鑫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King Golde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., Ltd

信 用 卡 傳 真 刷 卡 簽 帳

客戶姓名：_____

授權號碼：_____(持卡人免填)　　回傳傳真:02-25311992

持卡人姓名：　　刷卡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: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持卡人地址:

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路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室

信用卡卡別　□MasterCard　□VISA　發卡銀行：_____(暫不接受大菜卡.AE 卡.美國運通)

信用卡卡號　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

有效期限：西元 _____年 _____月， 卡片背面末 3 碼□□□

刷卡金額：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持卡人簽名：×_____（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）

備註：限台新卡可分三期付款，如需分期即無優惠。

產品名稱	
收據內容	

發卡機構於郵購買賣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並未介入郵購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之交易後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郵購商解除契約者，應先向郵購商尋求解決，如無法解決時，得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。

請 旅 客 自 行 撕 下 存 留

金鑫國際旅行社旅客刷卡留存聯

客戶姓名：_____　　刷卡日期:

授權號碼：_____(旅行社刷卡後填寫)

產品名稱	
收據內容	

發卡機構於郵購買賣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並未介入郵購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之交易後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郵購商解除契約者，應先向郵購商尋求解決，如無法解決時，得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。

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8 樓　TEL:02-2531-1517.2523-2330 FAX:02-2531-1992

本行程承辦人: